

臺北市 南港 區 102 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成果報表

填表日期：102 年 4 月 17 日

填表人：吳佩玲

聯絡電話：2783-1343 分機 869

里別	項次	案 件 來 源	辦 理 項 目 及 內 容	使 用 金 額	完 成 日 期	效 益 說 明	備 註
中研	1	里民建議	里民活動場所影印機維護	8400	102.02.26	維持里民活動場所正常運作	
	2	活動中心	中研區民活動中心配置鎖匙	470	102.01.22	維持區民活動中心正常運作	
	3	里辦公處	里辦公處電腦網路1-3 月份月租費	2229	102.04.02	提升里辦公處及里民活動場所為民服務效率	
	4	里民建議	環保志工參訪活動	21000	102.03.23	培養環保意識聯絡志工情感	
	5	志工費用	出席各類活動之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	5900	102.1-3 月	增進公共服務	
合成	1	里民建議	守望相助隊裝備	40000	102.03.07	購置服裝俾守望相助隊員巡守之用	
	2	里民建議	感應器裝設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	10000	102.03.31	維修更換感應燈俾維里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	
	3	里民建議	簡易照明設施之設置	19500	102.03.31	感應燈設置及維修工程	
仁福	1	里鄰工作會報	元宵節活動	37025	102.02.22	元宵節活動	
	2	里鄰工作會報	投影機布幕	4988	102.03.15	俾利里民使用里民活動場所	
	3	里鄰工作會報	里民活動場所設備-按摩椅運動器材	90000	102.03.28	俾利里民使用里民活動場所	
重陽	1	里長建議	影印機	36041	102.01.23	里民服務政令宣導	
鴻福	1	里鄰工作會報	元宵節聯歡晚會(舞台佈置餐點等)	27128	102.02.23	宣揚傳統文化促進里民情感交流	
西新	1	里辦公處	廣播系統維修工程	70000	102.03.25	廣播系統維修以利里辦公處宣導政令	
新光	1	里鄰工作會報	1 月份里活動場所網路設施補助費	1128	102.02.27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
	2	里鄰工作會報	飲水機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換濾心	4515	102.03.28	加強里民活動場所服務功能	
	3	里鄰工作會報	2 月份里活動場所網路設施補助費	1128	102.04.03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
	4	里鄰工作會報	3 月份里活動場所	1128	102.04.03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

			網路設施補助費				
百福	1	里鄰工作會報	辦理元宵節活動	20000	102.02.23	增進與里民互動	
	2	里鄰工作會報	購買液晶電視	16900	102.03.08	提升里辦公處為民服務效能	
三重	1	里鄰工作會報	環保參訪活動	30000	102.04.13	提倡環保節能減碳，宣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	
	2	里鄰工作會報	電腦網路月租費	11077	1~12 月份	提升為民服務	
中南	1	里鄰工作會報	春季環保參訪	60000	102.03.16	提供里民休閒活動增進情感交流	
	2	里鄰工作會報	志工相關費用	2800	102.03.29	激勵志工為民服務之士氣	
玉成	1	里鄰工作會報	裝置字幕機	76000	102.03.06	達成市政建設各項任務	
	2	里鄰工作會報	裝置滅火器	1100	102.02.25	維護里內安全	
萬福	1	里民建議	辦理元宵節活動	12800	102.02.23	提倡里民正當休閒活動促進里內團結和諧	
東明	1	鄰長會議	辦理元宵節活動	40000	102.02.24	聯絡里民情感增進彼此友誼達到睦鄰互助之效果	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研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~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5.8.12.13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 </u> 元，與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合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3.6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5</u> 項，待辦項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9,500</u> 元，與 102 年 3 月 31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仁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5.12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項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90,000</u> 元，與 102 年 3 月 28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重陽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9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36,041</u> 元，與 102 年 1 月 23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鴻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~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2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 </u> 元，與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西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0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 </u> 元，與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光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~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5.8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 </u> 元，與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百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10.12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6,900</u> 元，與 102 年 3 月 8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三重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~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8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 </u> 元，與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南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~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12.13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 </u> 元，，與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玉成里</u>		日期 <u>102年4月17日</u>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3.1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76,000</u> 元，與 102 年 3 月 6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萬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~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2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 </u> 元，與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明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~		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2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 </u> 元，與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